

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的委托,指派孔瑾律师、胡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出具“TCYJS2020H2288”《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0592”《关于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0946”《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1219”《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1538”《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2288”《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816”《关于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0318”《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0567”《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1123”《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1156”《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1771”《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一并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 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凯迪股份已在公司内部公示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经核查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 股，回购价格为 60.3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 股，回购价格为 60.3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8.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经工作人员自查发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中回购注销股份数量有误，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1.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2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 2020 年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其所涉及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 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 2020 年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终止激励计划当日无法判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时解锁日股价的波动情况，且判断将无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相关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的原因、数量、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 鉴于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 6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需回购注销除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 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8, 978 股。

综上, 本次拟回购注销 7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6, 618 股。

2.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 496 元 (含税), 故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1. 85 元/股。

(1) 本次因员工离职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1. 85 元/股。

(2) 公司本次因终止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1. 85 元/股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 资金来源及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回购单价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 15, 342, 963. 30 元 (暂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回购注销期间若存在由公司代管的现金红利, 公司将予以收回。

(三)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70, 565, 530 股变更为 70, 198, 912 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 (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股) | 比例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2,866,618 | 74.92 | -366,618 | 52,500,000 | 74.7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698,912 | 25.08 | - | 17,698,912 | 25.21 |
| 股份总数 | 70,565,530 | 100.00 | -366,618 | 70,198,912 |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表为准。

2. 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部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在取消日判断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能够满足业绩条件的可能性，并据此在当年一次确认相关激励费用。本次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公司承诺，自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变动除外。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激励计划》

及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 2020 年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其所涉及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激励计划》及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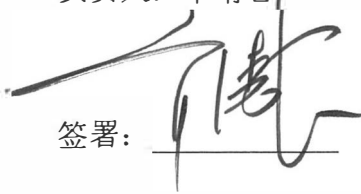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胡 璿

签署： 